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128號

原告 陳羿婷
被告 莊寶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00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陳羿婷聲明求為判決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二、被告莊寶財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原告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527號），經該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1951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021元，及民國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業於113年9月9日確定，有上開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01 表可佐。從而，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本件刑
02 事附帶民事訴訟，既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行起
03 訴，依上說明，本件原告之訴即非適法，自應以判決駁回，
0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8 法官 吳祚丞

09 法官 黃于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游秀珠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